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其个人辞职报告自公司新任董事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将补选一位董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